

贵州商学院 审计处

黔商学院审

关于对 2022 年 进行审计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
厅办公室
《关于对 2022
年度“中央支
持高校一流本
科内涵建设
项目”实施情
况开展专项审
计的通知》（黔
教办〔2022〕
10 号）要求，
请予以配合，
并于 7 月 15
日前提供有

- 附件：1. 电子数据资料
2. 被审计单位需
3. 审计组纪律公

专项审计
工作小组
“双”管
理审计调
研工作
提供有



附件 1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2 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

2.2 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

附件 2:

审计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报告制度。

二、严禁违反中央

三、严禁泄露审计

四、严禁工作时间

审计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游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利用审计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

的要求。

